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中簡字第 42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2年度中簡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佩馨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2年度偵字第1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佩馨共同公然侮辱人，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3、8行應補充記載「．．．．．楊佩馨因不滿馮惠民以「馮惠民」之名稱在臉書網站上之留言，竟與某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婷婷」之成年女性室友共同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聯絡，於民國101年8月9日9時許，在．．．．．以「金架恰」之名稱接續留言：．．．．．」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茲引用之。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一之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 俊 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施 玉 卿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罰金部份業經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提高三十倍為新台幣9千元）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罰金部份業經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提高三十倍為

新台幣1萬5千元)

刑法施行法第一之一條(95年06月14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但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2年度偵字第1527號

被 告 楊佩馨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

居臺中市○區○○路○○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佩馨在臉書網站上之名稱為「金架恰」，馮惠民在臉書網站上之名稱為「馮惠民」。楊佩馨因不滿馮惠民以「馮惠民」之名稱在臉書網站上之留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1年8月9日9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1住處，授意某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婷婷」之成年女性室友，以楊佩馨之臉書名稱「金架恰」登入臉書網站，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臉書網頁上，以「金架恰」之名稱留言：「我沒看過長的那麼醜的老機掰ㄝ！你怎麼不去死一死？如花都比你美一百倍！人醜不可恥！可恥的是人醜嘴又臭又鍵」、「破麻去吼狗幹幹ㄟ辣！醜女老查某！臭機掰」、「破麻你是机拜養是不是Y！是的話林北幫你找一個流浪漢止你的机拜！順便叫那個流浪漢用藍叫把你臭嘴堵起來辣！幹破你臭机拜！有種來台中找林北喬辣！不要只會躲在後面嗆聲辣！老机拜！醜女搞賽流！哈哈！」等語，辱罵馮惠民，足以貶損馮惠民之人格。

二、案經馮惠民訴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楊佩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馮惠民於警詢之指訴。
(三)臉書留言資料3紙。

二、核被告楊佩馨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戚 瑛 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慧

參考法條：

當事人注意事項：

-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